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19年4月25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吴启超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2019年4月24日，吴启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70,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5,075,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3%。上述补充质押股份数为3,0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补充质押后，吴启超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8%，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启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

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启超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